

#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

##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10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 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10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 10 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紧追完成综合指数、PM2.5、优良天数 3 项年度目标，缩小与排名相邻城市的差距，按照《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管控目标

为确保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有效解决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部分行业企业难以停产或延迟生产时间的问题，通过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联防联控，为秋冬季攻坚行动打下坚实的工作基础。

### 二、管控时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 0 时至 10 月 31 日 24 时。

### 三、管控原则

（一）本次管控区域不包括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和国际旅游岛。

（二）各县（市、区）[含开发区（管理区），下同]要将涉及行业的所有企业纳入停限产清单，要明确到具体企业、具体装备、具体时间段和限产产量，每家企业明确监管单位、责任领导和监管人员。其他管控措施要逐一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三）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市环保指挥中心采取加

严管控措施时，减排程度不同的，从严执行。

#### 四、管控要求

##### （一）工业企业减排

1. 钢铁行业（含高炉铸造）。绩效评价为A、B类的不限产，绩效评价为C类的烧结、球团装备、石灰窑、高炉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装备计，具体停产装备要求参照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源污染物减排清单》“钢铁企业第一阶段减排措施”执行。

2. 焦化行业。绩效评价等级B、C类的出焦时间延长36小时以上；每日22时至次日10时停止湿熄焦作业。

3. 水泥熟料行业。单条回转窑的允许连续生产11天；2条及以上回转窑的限产比例不低于50%。承担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的企业按照实际处置量保持最低负荷生产。

4. 玻璃行业。绩效评价为B类的限产20%，按生产线总速计；绩效评价为C类的，按前1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

5. 市区二环线以内且未进入工业园区的独立石灰窑、粉磨站、砖瓦窑、铸造、独立轧钢（含冷轧）停产；其他区域独立石灰窑、砖瓦窑、粉磨站、独立轧钢（含冷轧）企业允许连续生产11天。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二）扬尘治理

1. 市区及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的房屋建筑工地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安装扬尘在线和视频在线全覆盖, 与市扬尘办联网, 实施动态监管, 对超标严重的, 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 依法从重处罚。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工程、“三改一通”、“三供一业”等工程土方开挖时严格落实湿法作业, 对非作业区域裸露地面进行苫盖,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保证施工区域环境整洁。施工结束后, 施工方要清理施工现场, 做到地面无浮土、无垃圾。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路南区、路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开平区在避开早晚高峰时段的前提下, 对辖区主次干道增加湿扫、洒水作业次数。

牵头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 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党委、政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3. 国省干道扬尘整治。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 清扫作业以机械化清扫为主, 清扫过程确保不起尘; 对干燥和易起尘路段加强洒水降尘措施, 确保路面不起尘; 各治超站严查上路行驶的运载散煤、砂石料等易飘洒、扬尘的散装物车辆, 确保严密苫盖。

4. 硬化各类城乡通道两侧土路整治。国道、省道两侧设置路肩, 土路以水泥硬化为主, 砂石硬化为辅, 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三）移动源管控

1. 抓好全域治超。强化源头管控，以国省干线、企业周边为执法重点，严查磅房称重记录，倒查企业主体责任；依托治超站和联合检查点，坚持24小时驻点执法，加大夜间执法力度，嫌疑车辆一个不放过，发现一起严格执行“一超四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运输行为。

牵头部门：市全域治超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持续开展高污染车辆专项整治。依据《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中心区高污染车辆专项整治的决定》，严厉查处禁止高污染车辆[不能稳定达标或有明显可见烟度的国Ⅳ以下（不含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Ⅱ及以下（含国Ⅱ）排放标准机动车]进入市中心区禁限行区域。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和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对排放超标且不按要求进行维修的，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

牵头部门：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 唐钢南、北厂区，唐银，天柱，新宝泰，银水，唐山热电公司，华润丰润电厂，哈斯科公司汽运车辆升级为国Ⅳ及以上标准的柴油车或国Ⅵ及以上标准的清洁能源车，并安装车载远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汽运车辆规定行驶路线、时间和数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 （四）禁止露天焚烧

针对秋收重点时段，开展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专项巡查，强化各级地方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压实各级网格监管责任，严查严管露天焚烧行为。充分利用秸秆露天焚烧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监管指挥平台，对秸秆禁烧系统推送并核实的火点，坚决依法顶格处罚，严肃追究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对县（市、区）实施经济处罚措施。

牵头部门：市环保指挥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五）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再排查再整治

针对近期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出清不到位问题，各地对乡镇工业大院、无名场院、老旧车间、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等场所进行再排查，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除“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设备、清原料、清场地）外，一律依纪严

肃问责。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六）完成重点行业环保治理任务

1. 钢铁行业：完成烧结机烟气热风循环改造，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和能源消耗。

2. 水泥行业（含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3. 陶瓷、耐火、保温行业：完成提标改造，主要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其他工业窑炉深度治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主要污染物要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Nm}^3$ 、 $200\text{mg}/\text{Nm}^3$ 、 $300\text{mg}/\text{Nm}^3$  以下。

4. 锅炉治理：完成 574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和  $3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以上改造任务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自 11 月 1 日起，由属地政府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生产装备实施停产整治或实施差别电价。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七）继续开展清理劣质煤整治专项行动

1. 各县（市、区）组建专职执法队伍，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场所，严厉打击流动售卖劣质煤行为，严禁劣质煤进入市场和农户。属地政府利用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对已覆盖的完成“双代”区域“冒烟”现象有效监控；对未覆盖的完成“双代”区域使用无人机等工具，进行监控，实现与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覆盖区域的无缝对接。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省量化问责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按照《唐山市 2019—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保供工作实施方案》，对未完成“双代”任务的地区和不具备“双代”条件的山区，10 月底前完成洁净煤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提前摸底登记、储备洁净煤，并对居民留存的散煤进行回收替代，确保采暖季使用洁净煤。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 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唐山市 2019 年农村“双代”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倒排工序、正排计划、区别对待”的原则，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工作进度。

牵头部门：市双代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 路北区、丰润区、开平区、古冶区对辖区内燃煤电厂开展



煤质专项检测行动，依法查处使用不达标煤炭的企业。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路北区、丰润区、开平区、古冶区党委、政府

#### （八）持续开展巍山凤山区域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按照《唐山市巍山凤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要求，2019年底完成对巍山凤山区域生态修复，以违法违规用地建设为重点，全面出清“散乱污”企业、无名场院，环保不达标工业企业。结合清理整顿和治理结果，持续对巍山凤山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开平区、古冶区党委、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工业减排和治理责任清单。各县（市、区）要按照管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停限产措施要明确到生产车间、生产线或装备，相应制定停限产调度联系表和安排表，由各县（市、区）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于10月10日10时前分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生态办备案，并在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开；各企业通过企业网站、厂区公示栏等方式公开10月份停限产计划，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企业通过当地电视台向社会公开10月份限产减排承诺。

（二）强化督导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控方案要求，组成专项督导组 and 媒体暗查组，坚持日查、夜查相结合，持续开展市县两级领导“零点行动”，充分发挥各类监测数据、视频监控

信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严厉打击工业企业不执行减排措施和各项治理任务不到位的问题，该移交交公安部门的要迅速移交、快速查办、从重处罚。

（三）加大曝光问责。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市级新闻媒体要对不落实管控要求的情形加大暗访和曝光力度，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和市直部门管控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现不落实的问题将按照《生态唐山建设监督问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移交市纪委监委严肃问责追责。

- 附件：1. XX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期间停限产企业联系表
2. XX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期间停限产调度安排表

附件 1

XX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期间停产企业联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XX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期间停限产调度安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具体地址	限产装备(生产线)总产能及限产时间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员	备注
				限产装备(生产线)	停限产天数	限产措施	限产产能	限产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